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遇宝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